

福建省中医药管理局

闽中医药函〔2025〕26号

福建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公布霞浦县中医院 二级中医医院等级评审结论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健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：

根据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医医院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中医药办医政函〔2022〕41号）及宁德市卫健委上报的评审材料与公示结果，经复核，现将霞浦县中医院等级评审结论公布如下：

霞浦县中医院为二级甲等中医医院，等级证书有效期为2025年3月—2029年3月，编号ZYEJ413029。

请霞浦县中医院针对等级评审中发现的问题，认真抓好整改。宁德市卫健委、霞浦县卫健局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导。

福建省中医药管理局

2025年3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